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0823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澎 湖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0年4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00907478號函 辦裡。
- 二、該縣現有實驗學校為合橫國小,另有內垵國小正規劃辦 理,建議教師於選填志願前與前開學校聯繫,以瞭解學校 情形。
- 三、請轉知各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該縣之教師,宜審慎選填 志願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21/04/28文 11:90:30 音